

中共驻马店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驻退役军人组〔2019〕5号

驻马店市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厅字〔2019〕3号）（以下简称中办国办《意见》）和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河南省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实施方案》（豫退役军人组〔2019〕4号）精神，保证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退役士兵的切身利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驻马店市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

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既有制度框架内，抓住主要矛盾，坚持问题导向，深挖制度潜力，创新政策措施，依法合理解决广大退役士兵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政策，使他们退休后能够享受相关待遇，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

二、基本原则

（一）体现关爱优待。在将退役士兵纳入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退役士兵服役经历和国防贡献，给予他们相应的优待，实现普惠与优待待遇叠加共享。

（二）贡献待遇对等。根据退役士兵服役年限、贡献大小的不同，合理确定不同类别退役士兵保障待遇。

（三）政策有序衔接。坚持依法依规办事，与国家政策对标对表，深挖制度潜力，完善2006年、2007年有关退役军人社会保险接续政策措施，最大程度避免因各级政策不衔接引发相关对象人员相互攀比。

三、主要内容

（一）适用对象。2019年1月21日中办国办《意见》施行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

（二）适用情形。2019年1月21日中办国办《意见》施行前出现的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断缴问题。

(三) 认定参保时间。 退役士兵入伍时未参保的，其入伍时间视为首次参保时间。

(四) 补缴责任主体。 原安置单位欠缴部分原则上由欠缴单位负担；原安置单位已不存在或缴费确有困难的，由原安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力缴费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解决。个人缴费部分仍由个人负担，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地方政府对其个人缴费部分予以适当补助。

(五) 补缴年限。 中办国办《意见》施行前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补缴，补缴免收滞纳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延长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首次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一次性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也可以继续缴费至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政府补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

(六) 缴费工资基数和费率。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由安置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补缴时安置地规定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由参保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当地职

工平均工资的 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参保地规定执行。

(七)补缴实施时间。基本养老保险在退役士兵提出申请后，及时按程序进行审核补缴。基本医疗保险在退役士兵提出申请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予以补缴。

四、办理程序

(一) 申请时间。原则上截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申请程序。原安置单位存在的，退役士兵将所需申请材料提交原安置单位；原安置单位不存在的，提交给其主管部门。原安置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收齐申请材料后，交到原办理安置手续相应层级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其他情况的，由个人将所需材料直接交原办理安置手续相应层级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三) 情况核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齐申请材料后，分期分批进行核查。具体程序为：安置地与参保地在同一地区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查申请人服役经历和退出现役方式后，将申请表提供给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定断缴时间，计算需要补缴的单位和个人应缴资金，反馈给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安置地与参保地属多个地区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查申请人服役经历和退出现役方式后，由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汇总认定断缴月数，并计算需要补缴的单位和个人应缴资金，反馈给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四) 参保缴费。核查工作完成后，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启动办理补缴手续。市、县(区)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该参保单位仅负责此项补缴工作。完成补缴后，应及时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转出或办理中断缴费手续。

(五) 费用问题。退役士兵安置地与参保地不一致的，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参保地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做好参保费用结算的对接工作。个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先行垫付个人应缴部分，财政部门根据当地政府确定的补助办法将所需资金划拨给相应部门。

(六) 部门职责

1.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士兵安置相关政策的解读；接受并审核退役士兵申请办理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核查认定申请人服役时间和退出现役方式；将已认定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的申请材料分别提供给人社部门、医保部门。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解读；核查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断缴时间，结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查的退役士兵服役时间，认定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实际应补缴时间，计算需要补缴的单位和个人应缴费用；开具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通知单，反馈给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税务部门。

3. 医疗保障部门：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解读；核查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断缴时间，结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查的退役士兵军龄，认定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应补缴时间，反馈给退

役军人事务部门；给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役士兵，办理一次性缴费手续；在退役士兵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为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役士兵，计算按政策需要补缴的单位和个人应缴费用，计算补缴后仍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需要个人自筹资金补齐规定年限的应缴费用；开具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通知单，反馈给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选择继续缴费至规定退休年龄的，应计算其继续缴费时间和费用，允许其继续缴费。

4. 民政部门：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身份，反馈给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 税务部门：征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征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6. 财政部门：落实财政补助资金，认定所属企业缴费能力。

7. 审计部门：做好定期核查和专项检查。

8. 工信部门：认定所属企业缴费能力。

五、工作措施

（一）公开办理程序。原办理安置手续的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采取适当形式告知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制作发放指导手册、公开办事流程图。

（二）建立工作台账。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应当共同建立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相关数据信息数据平台，互通共享退役士兵参保缴费、补费、退费

等信息。

(三) 建立经办机构。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经办机构，相关部门强化配合、分工协作，让退役士兵享受到方便快捷的服务。

(四) 建立核查制度。市、县(区)应建立由退役军人事务、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保、税务、审计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核查工作情况，督促任务落实。

六、组织领导

(一) 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县(区)有关部门要强化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建立由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协调，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民政、工信、审计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组建由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组成的工作专班，从成员单位抽调业务骨干人员集中办公，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稳步实施。财政部门保障专班工作经费。

(二) 严格督查考核。各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对照本方案要求，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登记造册，制定方案，核算资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其中，涉及基本养老保险的补缴工作，要结合实际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工作任务。市、县(区)要实行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制度，对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未能完成任务的，要倒查责任、严肃追责。

(三) 强化帮扶援助。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照中办国办《意见》缴费后仍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各县区和市直相关单位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予以帮助。要积极通过教育培训、推荐就业、扶持创业等方式，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对于年龄偏大、扶持后仍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优先通过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岗位帮扶就业。有就业能力的退役士兵应主动就业创业，用人单位和退役士兵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 加强培训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开展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业务培训，全面深刻领会中央决策意见，精准把握和执行中央政策。要通过印发政策宣传提纲，利用新闻媒体和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准确解读相关政策，为保险接续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